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36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52 元。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首次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

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行权价格为 18.52 元，该授权日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中确定授权日和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同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五）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 忠 胜

\_\_\_\_\_  
程 发 良

\_\_\_\_\_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